

國立嘉義大學高教深耕特色週自主學習獎勵實施計畫

112年6月29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主軸管考會議通過
112年9月6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主軸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運用所學，並將特色週活動推廣至校外，鼓勵具顯著成效之特色週學生團隊，進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動機，推動自主學習風氣，特依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特色週自主學習獎勵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二、評選內容及獎項：

（一）獎勵資格：曾辦理特色週活動之學系、社團及學生團隊。

（二）評選面向及內容如下：

1.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面向：推動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做法。
2. 跨領域與問題解決面向：運用跨領域思維強化問題解決能力之實際情形。
3. 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面向：善用資訊科技擴大人文關懷之實質效益。
4. 國際化與就業職能面向：培養國際視野及未來就業所需知能之成效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請填寫自主學習獎勵申請表、種子成果展演活動企劃書，並檢附特色週活動相關佐證資料，申請過本獎勵計畫之活動不得重複申請。

（二）獲獎團隊須於隔年5月31日前至嘉義市(縣)公務單位(如嘉義市文化局、嘉義市美術館、嘉義市文創園區及檜意生活村等)或嘉義市(縣)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種子成果展演活動，展演活動獎勵金將於活動申請核定後發放，補助上限以40,000元為原則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獎項：

1. 團隊獎勵金

(1)特優：1隊，頒發獎勵金20,000元、獎狀乙幀。

(2)優等：至多3隊，每名頒發獎勵金10,000元、獎狀乙幀。

(3)入選：至多10隊，每名頒發獎勵金4,000元、獎狀乙幀。

2. 種子成果展演場地費

3. 種子成果展演活動獎勵金

※為發揮自主學習成果擴散效益，除場地費支付予廠商外，獎項相關之獎勵金直接給予主要負責人員（至多10名），當年度頒發團隊獎勵金，隔年度依種子展演活動核定結果頒發活動獎勵金。

（二）評選原則：

實際獎勵名額將於評選時，依參加的學生團隊數多寡而調整，必要時得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，主辦單位有權更動獎項。

五、作業期程：

（一）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每年10月下旬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獲獎名單於每年11月上旬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個別通知獲獎者。

（三）獲獎團隊應於公告後10日內回傳領據相關資料，逾期則視同放棄獎勵。

六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。